

# 都江堰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一年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成都市人民政府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在新增量自行消化的基础上削减存量。201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993万吨、0.1279万吨，较2010年的1.1471万吨、0.1372万吨分别减少4.17%（其中工业+生活减少1.00%）、6.67%（其中工业+生活减少5.0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1513万吨，较2010年的0.1544万吨减少2.0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4976万吨，较2010年的0.5424万吨减少8.27%，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3826万吨，较2010年的0.4251万吨减少10.00%。

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按期完成。

1、2012年3月底前将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

分解到辖区内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

2、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

3、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一区一主业”产业定位，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窑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

4、把结构调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都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要按期完成。

5、2015年，城区及有条件的村镇基本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250毫克/升和30毫克/升以上；新建污水处理厂负荷须达到60%以上，进出口浓度差化学需氧量、氨氮须分别达到150毫克/升和15毫克/升以上。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and 中控系统符合国家污染减排的要求。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鼓励全市污水处理厂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钢铁、有色冶炼、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因地制宜

推进农村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乡镇新型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采用膜技术等先进的处理工艺，实现达标排放。

6、着力推进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养殖转变，提高规模化的养殖比例；促进养殖企业由传统养殖方式向清洁养殖方式转变；重点推进畜禽养殖业中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凡新、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及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除农田利用外必须达标排放；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遵循“资源化、生态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7、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熟料生产规模在20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水泥窑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去除率须达到30%以上，SNCR综合脱硝效率须达到50%以上；加大其他高氮氧化物排放行业的脱硝工作，对不达标或不符总量控制要求的要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8、全面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检测/维修管理体系，尾气超标车辆限期治理，严格高污染车限行执法；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2014年底前，基

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全面淘汰“黄标”公务车、城市管理作业车（垃圾运输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园林绿化车等。

9、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

10、列入本责任书的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应按期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

三、成都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有关单位及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上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江堰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成都市人民政府、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成都市人民政府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 都江堰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表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负荷率 (%)	投运时间 (年)
1	都江堰市	* 翠月湖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2
2	都江堰市	天马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2
3	都江堰市	崇义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2
4	都江堰市	* 大观镇污水处理厂	10000	60	2013
5	都江堰市	* 蒲阳镇污水处理厂	30000	60	2013
6	都江堰市	安龙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4
7	都江堰市	虹口乡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4
8	都江堰市	* 石羊镇污水处理厂	3000	60	2014
9	都江堰市	胥家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4
10	都江堰市	* 聚源镇污水处理厂	2000	60	2014
11	都江堰市	* 紫坪铺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5
12	都江堰市	* 柳街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5

表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污染治理工程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年）
1	都江堰市	* 都江堰市回龙生猪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	2011
2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利民养殖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	2011
3	都江堰市	金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	2011
4	都江堰市	沈兰英养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	2011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年）
5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鑫润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1
6	都江堰市	* 翠月湖鑫兴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7	都江堰市	* 都江堰市明清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8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万达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9	都江堰市	胡兴忠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0	都江堰市	蛮牛养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1	都江堰市	杨珍寿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2	都江堰市	杨立贤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3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新纪养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4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吉翔生猪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15	都江堰市	* 幸福永寿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16	都江堰市	林权养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17	都江堰市	文明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年）
18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绿苗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19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民兴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20	都江堰市	* 富阳生猪养殖基地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21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青沙养猪厂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22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兴望生猪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23	都江堰市	广利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24	都江堰市	王建兵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25	都江堰市	周小洪养猪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表 3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工程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熟料生产规模（吨/日）	综合脱硫效率（%）	完成时间（年）
1	都江堰市	*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	3800	水泥窑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去除率须达到 30% 以上，SNCR 综合脱硝效率须达到 50% 以上	2012
2	都江堰市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	3200		2013
3	都江堰市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3	4600		2014

表4 水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2
2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锦阳电解锰厂	2012
3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龙腾锰业有限公司	2012
4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青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5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
6	都江堰市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2014

表5 气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金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2
2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青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3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
4	都江堰市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2014

注：以上项目名称前加“\*”的为四川省与成都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项目内容。